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东方时尚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预案》”），并经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

根据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回购细则》的相关内容，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升投资者信心，健全资本市场稳定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对《回购股份预案》进行调整。

拟修改内容如下：

（一）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调整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由“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不低于1.5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14,28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调整为“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不低于1.5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8元/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14,28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其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

(三) 调整“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预案的调整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毕强 周世虹 苏洋

2019年2月15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9年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19年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2019年2月15日